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3851377698

邮编：223700

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江苏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2020年8月18日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江苏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见附件)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 37440 吨蒸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 37440 吨蒸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13.0%
实际总概算	110万元	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自2016年4月29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				

院第 682 号令)；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2 月 8 日实施）；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256 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7) 《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8) 《关于对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98 号，2018 年 7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详情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 mg/m ³	1.0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循环利用。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详见表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4)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019年1月2日,经宿迁市泗阳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2020年8月18日,经宿迁市泗阳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江苏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见附件)。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投资100万元建设锅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18年5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完成编制;2018年7月3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98号);2018年10月开始投入项目建设;2021年5月完成设备调试;2019年11月25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3MA1XNA2Q7N001V。现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生产37440吨蒸汽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从现有厂内职工中调剂,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260天,年运行时间6240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蒸汽	37440 吨/年	37440 吨/年	6240h	已建设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SZL6-1.25-ALL	台	1	1	已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原环评使用	实际使用
1	生物质	木材	6800t/a	6800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过程	燃生物质锅炉	6t/h	6t/h	已建设

贮运工程	锅炉房贮存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4160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416m ³ /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1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池	中和池	已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
	危险废物仓库	利用原有	利用原有	/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	中和池	中和池	0	2
废气	布袋除尘+35m 排气筒排放 3#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炭+35m 排气筒排放	10	1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	3	3
固废	尘渣	卫生填埋	0	3
	灰渣	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3	21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用水每年使用 37440 吨，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每年 4160 吨，其余 33696 吨为蒸汽冷凝水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补充水其中有 3744 吨自然消耗，还有 416 吨为离子交换废水，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回用于水膜除尘。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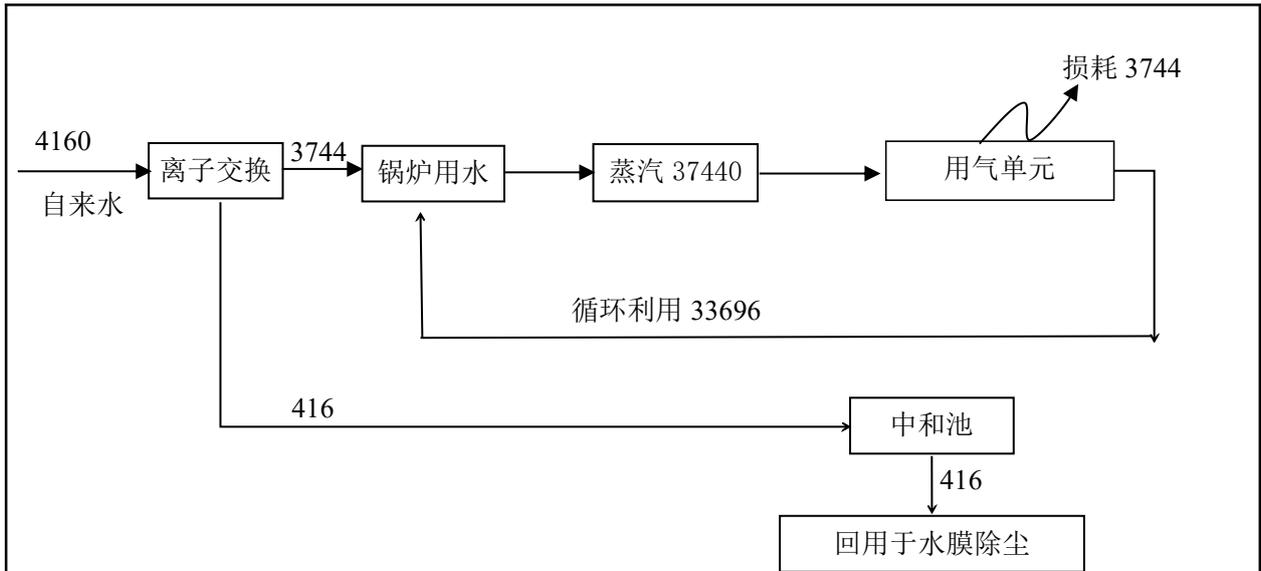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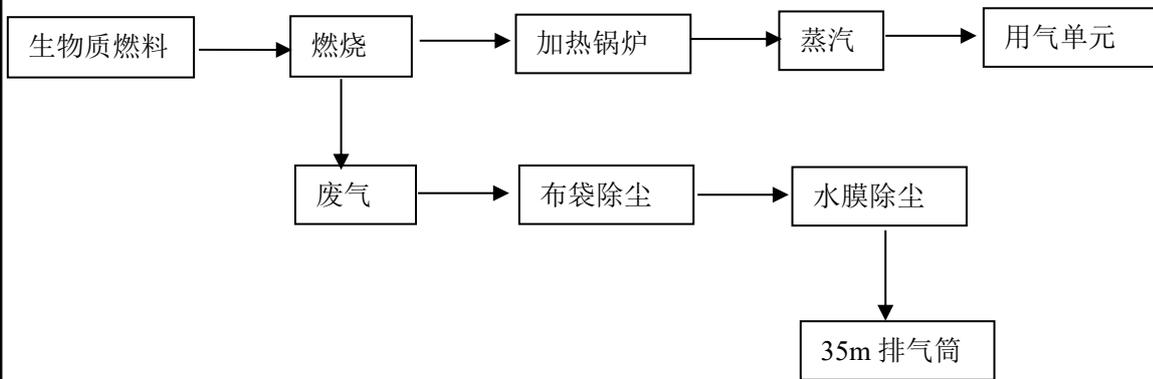


图 2-2 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图

2.3.1 蒸汽生产工艺流程

锅炉房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物为燃料。生产时，将购买的燃料生物质投入锅炉进口，进入炉膛进行燃烧。产生的热量对锅炉内的水进行加热产生蒸汽，蒸汽通过专用管道传入生产车间，为需要用蒸汽的生产设备提供蒸汽。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锅炉房建设、扩建	锅炉房建设、扩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生 37440 吨蒸汽；锅炉房 100m ² ；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年产生 37440 吨蒸汽；锅炉房 100m ² ；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产品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锅炉房建设在厂区内东北侧	锅炉房建设在厂区内东北侧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设备减，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利用现有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利用现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离子交换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离子交换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	废气：“布袋除尘”变为“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离子交换废水经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通过 1 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离子交换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尘渣和离子交换树脂。尘渣卫生填埋灰渣收集后外售，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尘渣和离子交换树脂。灰渣、尘渣收集后外售，离子交换树脂交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尘渣由“卫生填埋”变为“收集外售”，灰渣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p>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废水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变化后对废气的处理效果更好，水膜除尘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尘渣由“卫生填埋”变为“收集外售”；③废水处理由“外排”变为“回用于水膜除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和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废水。离子交换树脂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循环利用。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物质锅炉、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灰渣、尘渣和离子交换树脂。

灰渣、尘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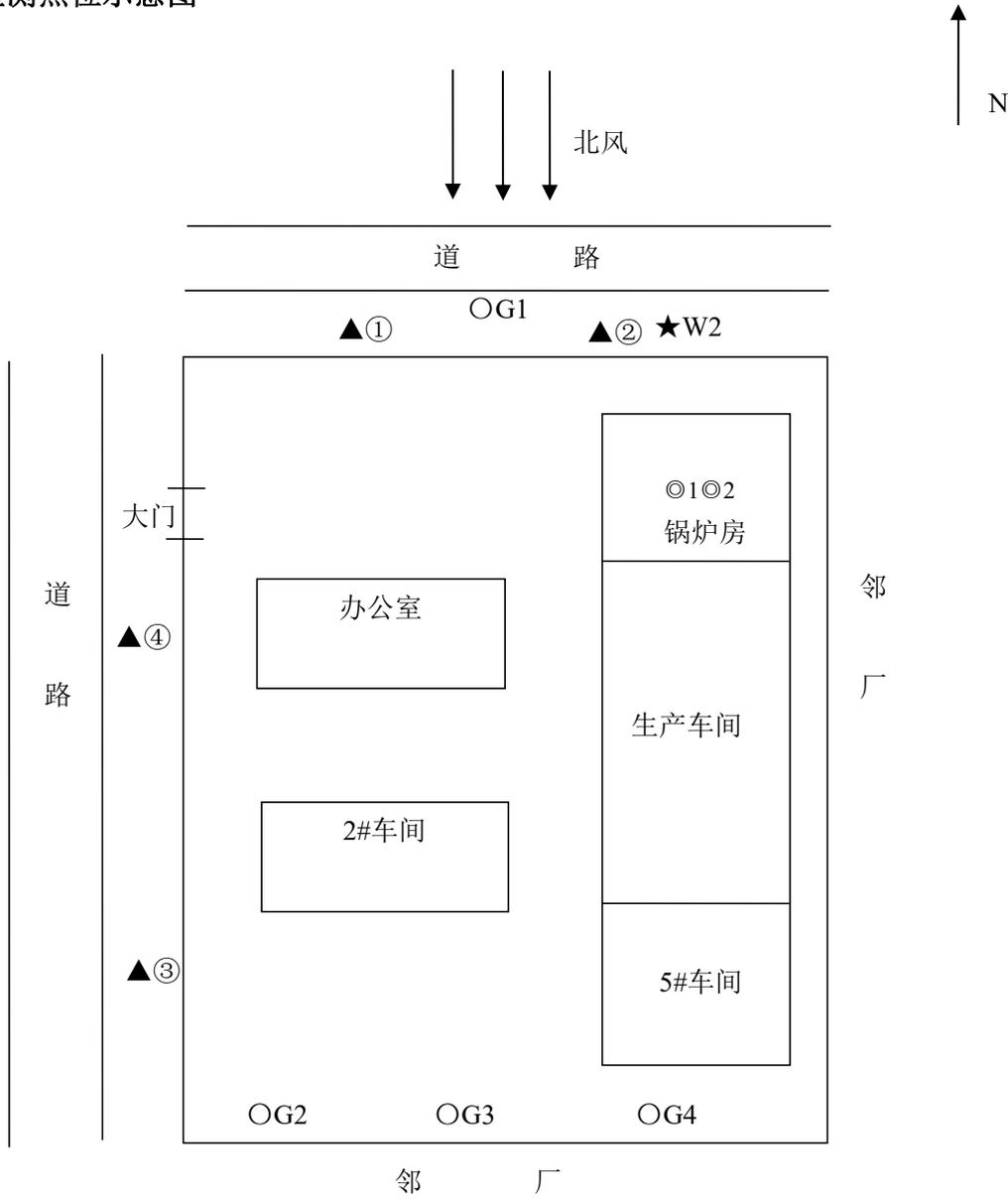
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交有组织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1	灰渣	一般固废	固态	灰分、木屑	/	3.06t/a
2	尘渣		固态	有机质	/	178.09t/a
3	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固态	树脂	/	2t/5a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98号，2018年7月3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厂区现有其他废水一并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离子交换树脂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
2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和水膜除尘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一般固废填埋或外售处理，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各项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灰渣、尘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各项要求执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宿迁市环保局《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安装配用电监测系统，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本项目各类排污口都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已安装到位。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酸度计	8651	TST-01-145	2021-11-05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04
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2-04-2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04-20
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08-18
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04-20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022-03-11
11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2022-03-11
1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2022-03-11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2-03-11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1-06-23
15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09-12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2-05-21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1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进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监测两天，监测四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监测两天，监测四次。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监测两天，监测四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侧各两个点	4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1		
注：厂界东、南侧邻厂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6月17日-18日对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生产37440吨蒸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6.17	蒸汽	37440 吨/年 144 吨/天	144 吨/天	140 吨	97%
2021.06.18	蒸汽	37440 吨/年 144 吨/天	144 吨/天	135 吨	9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6.17	生活污水出口	pH	7.8	7.8	7.7	7.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84	96	103	96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40	35	30	34	≤150	达标
		氨氮	7.22	6.92	6.28	7.51	6.98	≤25	达标
		总氮	25.0	29.9	22.6	23.6	25.3	≤35	达标
		总磷	0.83	0.90	0.79	0.87	0.85	≤1.0	达标
2021.06.18	生活污水出口	pH	7.7	7.8	7.7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9	89	96	92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35	40	37	36	≤150	达标
		氨氮	6.66	6.26	5.98	5.56	6.12	≤25	达标
		总氮	26.3	31.5	22.5	25.9	26.6	≤35	达标
		总磷	0.94	0.88	0.97	0.90	0.92	≤1.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	------	------	-----------	-----------	-----------	-----------	----

2021.06.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40	0.482	0.457	0.411	mg/m ³
		第二次	0.272	0.410	0.429	0.423	
		第三次	0.266	0.408	0.514	0.462	
		第四次	0.252	0.407	0.496	0.4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4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6.18		第一次	0.230	0.492	0.391	0.398	
		第二次	0.263	0.462	0.465	0.452	
		第三次	0.229	0.478	0.435	0.411	
		第四次	0.245	0.406	0.465	0.45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92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17	生物质锅炉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682	49.9	0.333
			第二次	6796	42.9	0.292
			第三次	6908	34.2	0.236
			第四次	6682	36.2	0.242
			均值	6767	40.8	0.27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682	12	8.02×10 ⁻²
			第二次	6796	9	6.12×10 ⁻²
			第三次	6908	10	6.91×10 ⁻²
			第四次	6682	11	7.35×10 ⁻²
			均值	6767	10	7.1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682	56	0.374	
		第二次	6796	47	0.319	

			第三次	6908	51	0.352
			第四次	6682	55	0.368
			均值	6767	52	0.353
		颗粒物	第一次	8301	<2.9	<8.30×10 ⁻³
			第二次	8054	<2.7	<8.05×10 ⁻³
			第三次	8399	<2.9	<8.40×10 ⁻³
			第四次	8154	<2.7	<8.15×10 ⁻³
			均值	8227	<2.8	<8.23×10 ⁻³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301	11	3.32×10 ⁻²	
		第二次	8054	8	2.42×10 ⁻²	
		第三次	8399	12	3.36×10 ⁻²	
		第四次	8154	<8	<2.45×10 ⁻²	
		均值	8227	9	2.58×10 ⁻²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01	137	0.398	
		第二次	8054	112	0.338	
		第三次	8399	132	0.378	
		第四次	8154	117	0.351	
		均值	8227	125	0.366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均值		<1				
标准		≤1				
印刷废气排口 ◎2/15m						

			评价	达标		
2021.06.18	生物质锅炉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907	57.4	0.396
			第二次	6564	54.6	0.358
			第三次	6795	56.9	0.387
			第四次	6680	54.9	0.367
			均值	6736	56.0	0.37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907	11	7.60×10^{-2}
			第二次	6564	10	6.56×10^{-2}
			第三次	6795	11	7.47×10^{-2}
			第四次	6680	9	6.01×10^{-2}
			均值	6736	10	6.91×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907	50	0.345
			第二次	6564	54	0.354
			第三次	6795	50	0.340
			第四次	6680	57	0.381
			均值	6736	53	0.355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142	<2.9	$<8.14 \times 10^{-3}$
			第二次	8191	<3.2	$<8.19 \times 10^{-3}$
			第三次	7992	<2.8	$<7.99 \times 10^{-3}$
			第四次	8241	<3.0	$<8.24 \times 10^{-3}$
			均值	8142	<3.0	$<8.14 \times 10^{-3}$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142	14	4.07×10^{-2}
			第二次	8191	13	3.28×10^{-2}
			第三次	7992	8	2.40×10^{-2}
			第四次	8241	12	3.30×10^{-2}
			均值	8142	12	3.26×10^{-2}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142	111	0.318
			第二次	8191	149	0.377
			第三次	7992	112	0.320
			第四次	8241	135	0.371
			均值	8142	127	0.346
			标准		≤3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6.17		2021.06.18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8.0	50.0	58.8	52.8
北厂界外 1m	▲②	58.5	52.4	60.6	51.8
西厂界外 1m	▲③	60.6	51.2	61.3	53.0
西厂界外 1m	▲④	58.1	50.2	58.5	52.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北侧、东侧邻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中和池出口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82	6240	<0.0511	0.34	是
二氧化硫	0.0292	6240	0.1822	6.94	是
氮氧化物	0.3560	6240	2.2214	6.94	是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锅炉废气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作出 90%处理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 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1.06.17	布袋除尘+水膜 除尘进口+排口	0.276	$<8.23 \times 10^{-3}$	/
	2021.06.18		0.377	$<8.14 \times 10^{-3}$	/
平均					/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因为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出口颗粒物的浓度未检出，因此本此无法对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和评价。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37440 吨蒸汽。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离子交换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等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灰渣、尘渣和离子交换树脂。灰渣、尘渣收集外售处理，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和盐类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管理，按照要求有效处置一般固废。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
- 3、项目平面布置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营业执照
- 6、排污许可证
-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8、应急预案备案证
- 9、用电监控协议
- 10、委托书
- 11、承诺书
- 12、工况证明
- 13、现场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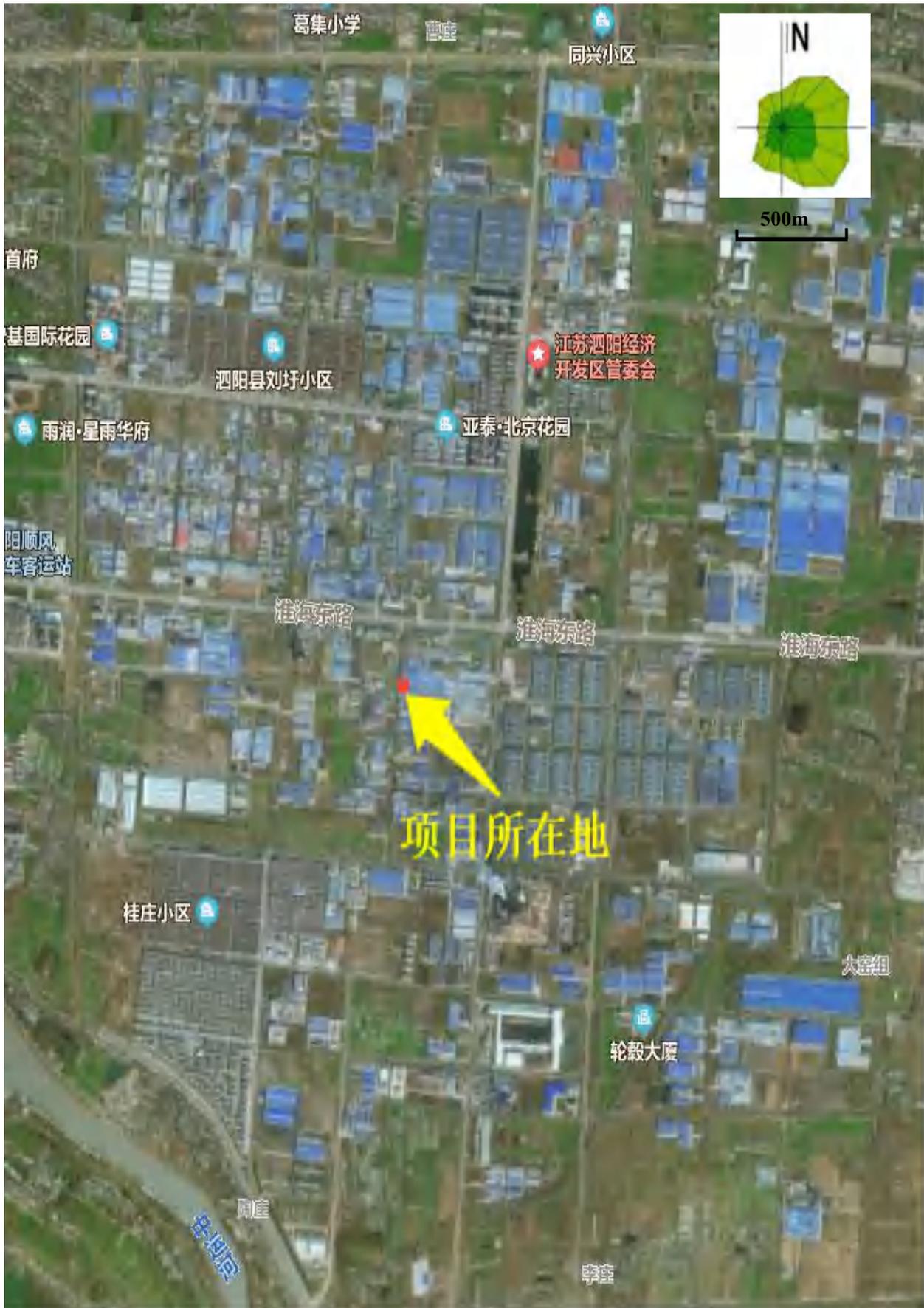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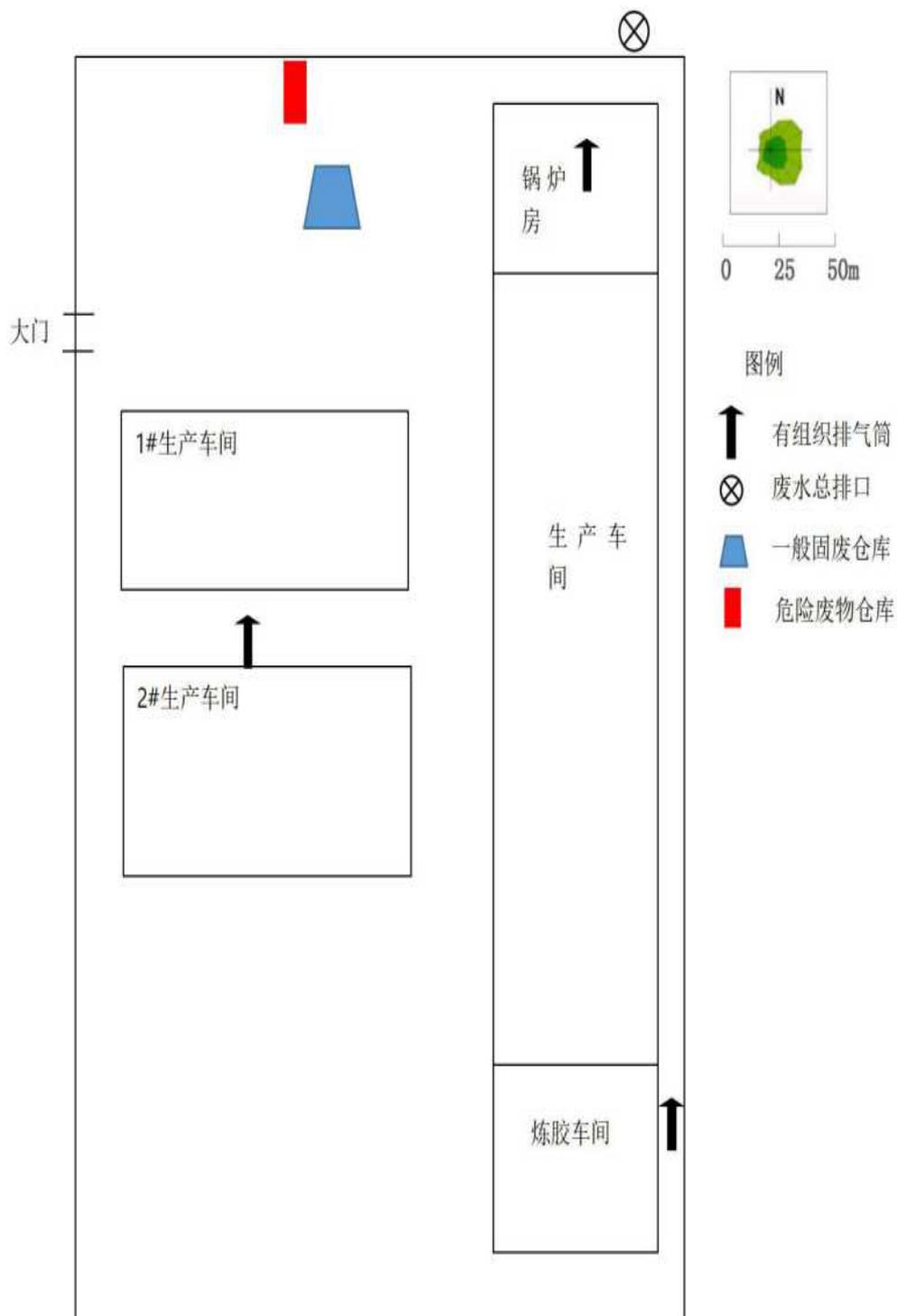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4'34" N33°42'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7440 吨蒸汽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7440 吨蒸汽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8）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1XNA2Q7N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1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420h			
运营单位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21N22PXX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036	0.592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硫化物												
	废气												
	二氧化硫		11	≤300						0.1822	≤6.94		
	氮氧化物		126	≤300						2.2214	≤6.94		
颗粒物		<2.9	≤50						<0.0511	≤0.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总氮												
	盐类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8]98号

关于对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齐全,评价标准基本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经济

开发区漓江路2号)建设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我局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厂区现有其他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废填埋或外售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改单中的各项要求。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宿迁市环保局《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安装配用电监测系统,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五、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量 416 吨, SS \leq 0.042 吨, 盐类 \leq 0.42 吨;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leq 6.94 吨, NO_x \leq 6.94 吨, 烟尘 \leq 0.34 吨。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量 5956 吨, COD \leq 1.508 吨, SS \leq 1.3 吨, 氨氮 \leq 0.092 吨, 总磷 \leq 0.014 吨, 石油类 \leq 0.0012 吨, 硫化物 \leq 0.15 吨, 盐类 \leq 0.42 吨;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3729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9995 吨, 硫化氢 \leq 0.0292 吨, 二氧化硫 \leq 6.94 吨, 氮氧化物 \leq 6.94 吨。

六、对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要按《报告表》中所提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与泗环评[2016]24号合并使用。



抄送：发改局 国土局 规划局 住建局 开发区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日 印发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3MA1XNA2Q7N001V

单位名称: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翁自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XNA2Q7N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I560-2

合同编号: HAHC-2021_____

甲方: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3.23

日期：2021.03.23

开户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15230188000269591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27-80627999

电话号码：0517-8269560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606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东区漓江路2号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证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
 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
 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
 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8: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锅炉建设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9: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0: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年6月17日-18日对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生产37440吨蒸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6.17	蒸汽	37440 吨/年 144 吨/天	144 吨/天	140 吨	97%
2021.06.18	蒸汽	37440 吨/年 144 吨/天	144 吨/天	135 吨	94%

特此证明！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附件 11: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



水膜除尘



生物质锅炉



中和池



锅炉废气排气筒

附件 12：变更说明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 意 见

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

因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报批的《年产 2500 万套橡胶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泗环评[2016]24 号）和《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泗环评[2018]98 号）的两个项目整体由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经研究决定，在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变的前提下，上述两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对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有效。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 收购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 意 见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整体收购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申请”已收悉。

2019年1月22日，我局根据企业申请，出具了《关于同意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意见》。现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经协商，由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宿迁鑫慧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研究决定，在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变的前提下，原我局审批的泗环评[2016]24号和泗环评[2018]98号继续有效。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